

南檢偵辦員警涉嫌貪瀆案件新聞稿 103.4.30

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周盟翔日前接獲情資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警員張○○涉嫌將臨檢訊息通知轄區內葉○○所經營之「迪○妮咖啡坊」、「夏○夷休閒 SPA」等色情按摩店，周盟翔檢察官乃指示法務部調查局南部地區機動工作站進行蒐證。

周盟翔檢察官俟蒐證齊全，即於 103 年 4 月 28 日夜間，親率法務部調查局南部機動工作站、本署辦案支援中心檢察事務官、司法警察、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、臺南市憲兵隊等單位逾 57 名警力，同步前往葉○○所經營之「迪○妮咖啡坊」、「夏○夷休閒 SPA」等色情按摩店共 5 處所執行搜索及傳訊，並在張○○住處前當場扣得張○○身上已收受葉○○所交付以橡皮筋束紮之現金新台幣 1 萬元，及查獲上開色情按摩店女子正替男客進行半套性交易，另同步傳喚張○○等共 15 人到案說明。

案經檢察官周盟翔、蔡英俊、許華偉及劉修言訊問後，認張○○包庇葉○○經營上開色情按摩店，張○○涉嫌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違背職務收賄罪嫌，葉○○涉犯同法第 11 條行賄罪嫌，檢察官訊後認事證明確，且有事實足認有串供之虞，諭知張○○、葉○○均當庭逮捕，並向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聲請羈押並禁止接見，於凌晨經裁定獲准；按摩店從業人員毛○○諭知以 10 萬元、毛○○則諭知以 3 萬元交保候傳。

臺南地檢署襄閱主任檢察官蔡麗宜